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 0.10 元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通过“沪港通”购买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23）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24,253,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2,425,360.00 元。

2、发放年度：2014 年度

3、发放对象：截止 20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情况：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5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

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率为 5%。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 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 2、除息日：20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四、分配实施办法

1、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华保宏实业（西藏）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宏贸易有限公司。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股本变化。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人：张雪梅 张天骄

电话：010-85710735

传真：010-85710505

邮政编码：100025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